

明

镜

周刊

刑事检察

2025年12月23日

第1552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 辑 操余芳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何 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k2025@163.com

△新拍案

监守自盗

闲暇之时，刷个视频、看看直播是很多人日常生活，不仅能打发时间，还能放松身心、减轻压力。但正所谓凡事有度，适度为宜。偶尔放松一下无可厚非，如果一味沉迷其中、无法自拔，就极有可能影响日常生活，甚至引发违法犯罪行为。如此这般，当真就是糊涂至极。令人遗憾的是，诸如此类事件还是不时见诸报端。这不，辽宁沈阳的柳某就因沉迷于打赏主播，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监守自盗，累计盗窃价值数十万元的猫粮。

据媒体近日报道，沈阳公安机关接到辖区一家企业负责人的报警，称仓库里丢失大量猫粮，价值44万元。公安民警随即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监控视频显示，仓库工人柳某曾多次在下班后独自返回，驾驶叉车在仓库内装运大量猫粮，而后用私家车将其运走。民警迅速行动，于当日将柳某抓获。

归案后，柳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柳某供述，他趁下班没人的时候将猫粮运走，有时候一次运走几十袋，有时候一次运走上百袋，作案时间从5月一直持续到11月，作案次数多达70余次。每次得手后，柳某都以低价将猫粮转卖给他人，累计非法获利8万余元。当被问及赃款去向时，柳某称都被其用于给主播打赏了。目前，犯罪嫌疑人柳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监控之下，柳某却是毫无顾忌、肆意妄为，一趟又一趟地将仓库里的猫粮运走，一次就是几十袋甚至上百袋，倒手转卖后再将所得赃款打赏给主播。就这样，仓库里的猫粮被窃取得越来越多，柳某也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不可否认，网络给我们带来各种便利与娱乐，但也要保持头脑冷静，不管是网络购物还是直播打赏，都要量力而行、理性参与，切勿盲目跟风、随意攀比。毕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与责任，不能因一念之差，给自己的家庭造成伤害。

柳某监守自盗，其违法犯罪行为自有法律追究。作为被害单位来说，也要切实引起警惕，毕竟该起案件的发生折射出其自身存在的管理漏洞。希望能够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再被“有心之人”钻了空子。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本期坐堂 王宇)

举报人称20多年前的抢劫案有漏犯未处理，检察机关经审查同案犯的刑事判决书，发现两份判决书认定不同，一个有漏犯的名字，一个没有。是案件另有隐情？还是举报人的检举内容不属实——

伪证包庇下的抢劫犯落网了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詹成刚 李成成 李霜霜



检察官联席会议



▲2024年11月7日，办案组邀请具有文证检验资质的资深检察官对调查笔录中的字迹、指纹进行比对。

▲2024年8月，办案组梳理研判抢劫案中的人物关系。

▼2024年11月，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就批准逮捕后的补充侦查工作进行会商。

同一抢劫事实，在两份泛黄的刑事判决书中却有截然不同的认定，一名犯罪嫌疑人因同案犯作伪证，逃避刑事侦查近30年。

“我当初做的事是错的，是违法的。因为我的行为让‘孙四娃’（即孙某）在外面逍遥了这么久。”王海（化名）在检查书中这样写道。2025年10月31日，根据四川省筠连县检察院的建议，公安机关对王海、曹中德（化名）、孙某父亲作伪证的行为予以训诫。近日，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漏犯孙某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一起发生在30年前的抢劫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共同抢劫后结局不一

“检察官，20多年前的案子你们管不管？”2024年7月，筠连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到线索：检举人鲍某称，1995年他同“孙四娃”等人实施抢劫犯罪后，“孙四娃”的父母许诺给予他好处，让他在供述中隐瞒“孙四娃”参与抢劫的事实，因他的供词，“孙四娃”一直未受到刑事处罚。

既然案发后已经对孙某以涉嫌抢劫罪提起公诉，为何鲍某说孙某至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筠连县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进一步核查。

机关抓获后均供述“孙四娃”参与了两次抢劫，但由于3人均对“孙四娃”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不知情，公安机关始终无法明确其身份信息。直至1998年9月，公安机关核实到“孙四娃”的个人信息，抓获了孙某。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孙某就是“孙四娃”，后以涉嫌抢劫罪对孙某提起公诉。

既然案发后已经对孙某以涉嫌抢劫罪提起公诉，为何鲍某说孙某至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筠连县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进一步核查。

蹊跷的调查笔录

筠连县检察院随即成立以副检察长为组长的办案组。经查，1998年10月，该院以涉嫌抢劫罪对孙某提起公诉。庭审时，孙某自称不在案发现场，并向法庭提交了书面的事情经过和最后陈词，孙某的辩护人（已故）当庭出示了其收集的证人证言，证实王海、曹中德等人证实孙某未参与抢劫李某，黄某被抢劫时孙某不在犯罪现场。两份证言致使认定孙某构成抢劫罪的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法庭决定延期审理。

1999年，鲍某被抓获接受讯问时供述“孙四娃”没有参与抢劫，与孙某的辩护人出示的调查笔录相互印证。后检察机关对孙某撤回起诉并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建议重新侦查，后公安机关未再次移送审查起诉。

办案组全面梳理案发经过、证据情况、诉讼流程、人员处理等情况，发现案件焦点在几份证明孙某未参与抢劫、无作案时间的调查笔录是否真实合法上。为此，办案组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根据相关规定，被调查人员应在核对笔录内容后签字确认。办案组对调查笔录进行审查，发现孙某的辩护

人收集的调查笔录中关键证人王海、曹中德等人的确认签字，与笔录正文的字迹高度一致。办案组分析认为，这可能由一人书写，并且不是由被调查人本人完成，证明的内容极可能不属实，证人证言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存疑。

为此，办案组要求公安机关对调查笔录的真伪进行补充侦查，做笔迹鉴定、指纹比对。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查明，证实孙某不在案发现场的王海和曹中德在案发时均为孙某父亲的下属员工，曹中德与孙某系表兄弟关系，二人对于孙某是否参与实施过抢劫犯罪并不知情；调查笔录系在孙某父亲的安排授意下，由孙某的辩护人前期拟定并手写好后交由王海和曹中德捺印。

公安机关将二人询问笔录上的签字与当年辩护人提交的调查笔录上的签字进行字迹比对，发现均明显不同，证实了调查笔录不属实。由此，办案组认定该调查笔录内容虚假、收集程序违法，系伪造。

针对鲍某检举内容中“利益兑换虚假供述的问题”，办案组查阅了看守所原始资料凭证，并询问相关人员，证实鲍某被羁押在看守所期间



▲2025年7月，孙某涉嫌抢劫案第二次开庭审理。

间，孙某父母多次为其账户存钱、提供物品，承诺其刑满释放后给予报酬。2014年，刑满释放的鲍某多次找到孙某，以帮助其隐瞒犯罪事实为由，要求孙某及其父母兑现承诺。因担心鲍某前往工作单位闹事，孙某先是给了鲍某3000元以求平息，后应鲍某要求给了1500元供其购买三轮车。后来，孙某不胜其扰，拒绝鲍某索要钱财的请求，鲍某随即检举了孙某。

复盘案件开展类案监督

2025年1月22日，公安机关将孙某涉嫌抢劫案移送筠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然而该案至今已近30年，是否已过追诉时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伪造证人证言、同案人作虚假供述、系孙某逃避侦查和审判的行为，足以对刑事追诉产生实质妨碍。根据法律规定，认定孙某被司法机关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后，积极逃避侦查、审判，属于法定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形。

“这件事就像心魔盘桓在我的心底，我愧对被害人，我自愿认罪认罚，也向被害人和他们的家人道歉。”2月，孙某自愿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主动退还、赔偿了两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还写下了迟到近30年的“歉意书”，通过办案机关送到被害人及其家属手中。

筠连县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抢劫罪对孙某依法提起公诉。因参与伪证的原案相关人员已过追诉期，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作训诫处理。8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孙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在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赔偿被害人及其家属并取得谅解，遂依法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

“结合该案，我们复盘总结经验教训，建议公安机关梳理重新侦查、退回补充侦查后未及时重报等长期‘挂案’的情况，因为这既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长期逍遥法外，也可能损害司法公正和法治环境。”筠连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谢家平表示。

该案提起公诉后，筠连县检察院立即开展类案监督专项工作，运用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对公安机关长期“挂案”、未处理案件、另案处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未重报案件，以及检察机关存疑不起诉、诉后撤回等案件进行全面排查、专项检查。截至10月，先后评查、核查案件58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件，追诉漏犯6人。

同时，筠连县检察院与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加强协同，建立完善数据信息共享交换、监督线索移送等6项机制，细化专项监督、协同督办、质量评查等方面的具体操作办法，防范类似案件发生。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履责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要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落实‘每案必检’要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近日，筠连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鸿在办案质效分析会上说道。



蹊跷！兄弟二人打卡前后不超一分钟

贵州息烽：发现社矫对象代打卡逃避监管堵住人脸识别漏洞

□本报记者 丁艳红

同胞兄弟因共同诈骗获刑，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因“在矫通”App打卡记录的异常巧合引发检察官的关注。看似形影不离的打卡时间背后，暗藏代打卡玄机，一场针对社区矫正监管漏洞的核查与整改就此展开。

人脸识别现端倪 兄弟代打卡露马脚

周某甲（哥哥）与周某乙（弟弟）是同胞兄弟，两人相差2岁。2024年4月22日，两人因共同实施诈骗，被贵州省龙里县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3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均为2024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因家住息烽县，两人到息烽县司法局报到后，在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2025年3月，息烽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日常监督检察工作中，社区矫正对象周某甲和周某乙的关系、照片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两人长得好像啊！”在仔细查看两人“在矫通”App打卡记录后，检察官发现两人多次的打卡时间相近，前后不超过一分钟。

“两个人都是成年人，应该都有自己的私人生活，怎么会有着这么多次的打卡时间几乎一致，时间点也太巧合了。”办案检察官经分析认为，周某甲与周某乙是同胞兄弟、长相相似，两人极有可能利用“在矫通”App人脸识别的漏洞相互代替打卡，逃避监管。

经仔细辨认，检察官发现周某甲与周某乙虽然长相相似，但还是有区别，于是立即调取打卡记录保存的照片进行对比，发现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5日，周某甲驾驶车辆离开息烽县范围活动，累计外出128天，其中2025年2月6日至3月5日连续外出28天。

多维核查破迷局 不假外水落石出

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办案检察官进行了调查核实。周某甲的请假记录显示，周某甲仅于2024年6月25日请假一天外出至龙里办事，除此再无其他请假申请及请假记录。

办案检察官依法对周某甲和周某乙日常驾驶车辆出行情况进行查询并调取相关车辆出行截图，发现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5日，周某甲驾驶车辆离开息烽县范围活动，累计外出128天，其中2025年2月6日至3月5日连续外出28天。

至此，可以确定周某甲请周某乙代替打卡，不假外出基本属实，检察官遂电话通知周某甲、周某乙进行当面调查询问。据两人交代，一次偶然的机会，周某甲发现弟弟周某乙可以代替自己打卡，“在矫通”App并未发出提示。因女朋友在龙里，周某甲想

外出看望女朋友并在龙里打工，于是请弟弟周某乙代替打卡，而周某乙碍于兄弟情谊答应了。

“我担心请假不被批准，而且打零工需要经常请假，我也觉得请假麻烦。”当检察官问及缘由，周某甲如是说。检察官实地走访了周某甲外出务工地，了解到周某甲刚开始在龙里县打零工，2025年1月前后找到一份相对固定的工作，在某通信店负责办理“充话费送手机”业务，工作期间已为通信店配送手机71台。

检察监督堵漏洞 宽严相济促矫正

办案检察官经综合考量认为，周某甲虽然不假外出，但主要目的是在外打工，且期间没有违法行为，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予以惩戒。同时，社区矫正机构在对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过程中存在管理漏洞，应予纠正。

3月17日，息烽县检察院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经综合审查上述2名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信息化核查规定、不假外出的具体情况，建议社区矫正机构根据二人的违法情节依法分别进行处罚，加强针对性的监管和教育。同时，针对人脸识别系统漏洞，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监管。

社区矫正机构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对周某乙作出警告决定，提请公安机关对周某甲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后息烽县公安局决定对周某甲行政拘留6日，罚款200元。周某甲、周某乙在社区矫正机构的教育引导下认识并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此后未再发生违反监管规定的行

为，按期解除矫正。

11月10日，检察官了解到，社区矫正机构已经采取技术措施，将人脸识别阈值提升至95%，建立了“所长+网格员+家属”三级联管，有效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